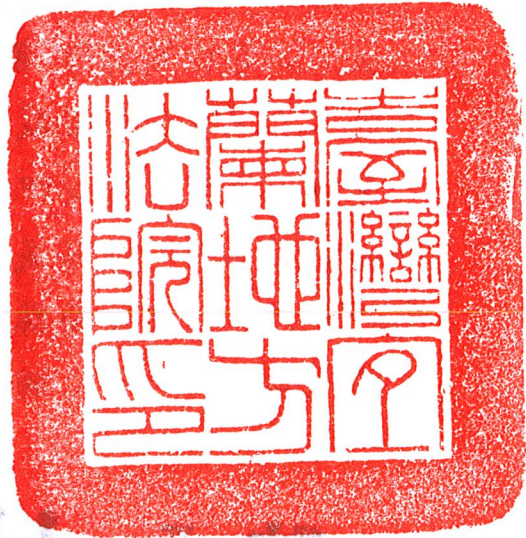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09000104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：(依應試編號排列)

001賴○帆 002劉○民 010蕭○軒 011黃○博 014沈○璿
015林○毅 016蘇○瑜 020陳○怡 023葉○邑 024張○郡
025黃○芬 027陳○廷 030楊○燦 034張○杰 035林○羽
036劉○忠 037林○德 038陳○瑜 039黃○媛 040劉○屏
041林○瑜 043何○儀 045陳○齊 046林○家 048石○豪
050李○甄

二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整報到。
- (二)地點：本院1樓法警室(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集合，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逾報到時間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甄試，未攜帶雙證

件者不得應試。

(四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應試當日請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37.5度以上)，不得進場應試。

進入法院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請配合暫時脫下口罩查驗身份，查驗完竣請即戴好口罩。

三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 林春長